

岚皋县乡村振兴局
岚皋县财政局文件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岚乡振发〔2022〕47号

岚皋县乡村振兴局
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县文旅广电局、县烟草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自然资源局：

为切实加快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依据2023年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情况，现将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金使用方向

（一）下达产业发展类项目 83 个，计划衔接资金投入 13178.1 万元。主要用于种植养殖加工服务、产业延链强链补链、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建设、产业金融扶持等。

（二）下达乡村建设类项目 33 个，计划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318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安全饮水成果巩固、农村道路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村庄规划编制等。

（三）下达就业创业类项目 2 个，计划衔接资金投入 700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创业补助。

（四）下达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1 个，计划衔接资金投入 300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户、监测户雨露计划教育补助。

（五）下达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类项目 8 个，计划衔接资金投入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配套设施建设。

（六）下达其它类项目 1 个，计划衔接资金投入 35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

二、加快项目实施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岚皋县乡村振兴局、岚皋县财政

局、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岚皋县审计局关于印发《岚皋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岚乡振发〔2021〕25号）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项目建设内容。要加快组织项目实施，按照项目序时进度规范资金支出，发挥资金使用绩效。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积极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规范项目公告公示

各镇、县级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岚皋县乡村振兴局 岚皋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工作导引的通知》（岚乡振发〔2022〕31号）文件要求，坚持“主动全面、分级分类、真实及时”、“谁使用、谁公开，项目实施到哪里、公开就到哪里”的原则，规范做好项目、资金、资产公告公示工作，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

四、严格项目绩效管理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严格按照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实施，按照项目序时进度完善绩效目标监控运行表。项目完工后，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综合评估工作，并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五、推广“以工代赈”模式

(一)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岚皋县委办公室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岚皋县加快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岚办发〔2022〕37号)文件要求,对项目计划内使用财政衔接资金建设单项投资规模200万元以下、购买服务50万元以下,且技术标准不高、前期工作简单、村民能够自建、受惠对象直接、进村入户的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按照“项目原主管部门不变、工程验收程序不变、资金报账程序不变、后续管护方式不变”的要求,积极推行由村级集体组织或村级劳务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承接项目建设。

(二)各行业部门重点围绕“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基础设施”领域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项目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模式。实行动态管理、滚动更新、定期调度。调度主要统计项目建设进度、组织务工人数和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

六、其他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迅速将本次下达项目计划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项目数据子系统”和“岚皋县乡村振兴三级三帐信息监管系统”,并落实专人做好系统内项目信息完善和后续维护更新工作。

- 附件： 1.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
2.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抄送：安康市财政局、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